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1 年 3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份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 7 家，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,027,2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22%。

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（因 3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，即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）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

2011 年 2 月 9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《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194 号），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,500 万股新股。公司向 7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,351,469 股。2011 年 3 月 11 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21,351,469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 168,883,291 股增至 190,234,760 股。

2011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85,352,140 股。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相应增加至 32,027,204 股。

二、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 7 家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。上述承诺均已严格履行。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（因 3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，即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）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2,027,2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.22%。

3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7 家；

4、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备注
1	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5,250,000	5,250,000	
2	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	3,750,000	3,750,000	
3	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,000,000	6,000,000	
4	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6,000,000	6,000,000	
5	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,200,000	4,200,000	
6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,900,000	3,900,000	
7	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	2,927,204	2,927,204	已质押 2,927,204 股
	合计	32,027,204	32,027,204	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
		增加	减少	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89,352,140		32,027,204	157,324,936
1、国家持股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171,424,936		14,100,000	157,324,936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7,927,204		17,927,204	0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17,927,204		17,927,204	0
境内自然人持股	0		0	0
4、外资持股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96,000,000	32,027,204		128,027,204
1、人民币普通股	96,000,000	32,027,204		128,027,204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0			0
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0			0
4、其他	0			0
三、股份总数	285,352,140			285,352,140

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；

2、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；

3、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未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；

4、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